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事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后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公允、全面地反应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我们同意

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5,013,160,0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275,723,802.15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67,537,808.67 元的 35.92%,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遵循独立审计原则,亦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程序合法有效。所拟定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

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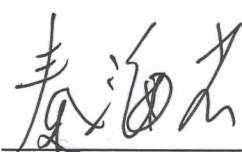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并结合其经营管理能力与岗位职责而制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开业的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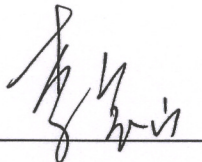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